

བོད་རྒྱལ་ཨ་ཕུང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འཕུལ་དང་ཚུལ་འཛིན་ཅན་གྱི་

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推荐申报 2021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小 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地（市）经济和信息化局，拉萨经开区、柳梧高新区、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藏经信发〔2021〕83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精神，拟开展 2021 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围绕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以需求为导向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培训、融资等公共服务，管理规范、业绩突出、公信度高、服务面广的服务平台。一是提供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技术、质量、标准、人才、市场、物流、管理等信息服务。二是提供工业设计、解决方案、检验检测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移、信息化应用、设备共享、知识产权、品牌建设、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创新

资源共享、技术成果转化、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。三是为创业者和创办三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项目策划、政务代理、创业场地等服务。四是提供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风险防范、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。五是提供融资信息、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、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由符合申报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条件的单位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,向所在地(市)经信局和园区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(申报条件详情见附件1)。

(二) 各地(市)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园区管委会负责对本地(市)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并推荐。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地(市)、园区管委会推荐对象进行评审认定,并对认定的“示范平台”予以重点扶持,其中筛选相对优秀的自治区“示范平台”推荐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

三、资料来源

《管理办法》《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《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》可登陆我厅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jxt.xizang.gov.cn>或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官网)查询和下载相关表格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于6月6日前将《推荐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》(见附件4)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一式7份A4纸正反面印刷,装订成册(含光盘1份)报送区经济

和信息化厅（中小企业处），超过申报时限一律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
2.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
3.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
4. 2021年推荐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

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
2021年5月20日

联系人：色珍 联系电话：6198880（兼传真）